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7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4〕126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

128号)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____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____万元(详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三、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

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合 计	83632.00	3296.00	86928.00
福州市小计	14193.00	480.00	14673.00
鼓楼区	1624.00	49.00	1673.00
台江区	406.00	21.00	427.00
仓山区	980.00	35.00	1015.00
马尾区	394.00	18.00	412.00
晋安区	590.00	25.00	615.00
闽侯县	1529.00	53.00	1582.00
连江县	1668.00	54.00	1722.00
罗源县	686.00	19.00	705.00
闽清县	729.00	31.00	760.00
永泰县	776.00	25.00	801.00
福清市	3132.00	94.00	3226.00
长乐区	1679.00	56.00	1735.00
莆田市小计	9780.00	416.00	10196.00
城厢区	1281.00	47.00	1328.00
涵江区	1556.00	59.00	1615.00
荔城区	1702.00	67.00	1769.00
秀屿区	1619.00	59.00	1678.00
湄洲岛管委会	63.00	4.00	67.00
北岸管委会	235.00	10.00	245.00

市、县（区）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仙游县	3324.00	170.00	3494.00
三明市小计	5880.00	244.00	6124.00
三元区	606.00	39.00	645.00
明溪县	234.00	8.00	242.00
清流县	290.00	11.00	301.00
宁化县	725.00	20.00	745.00
大田县	852.00	30.00	882.00
尤溪县	1009.00	41.00	1050.00
沙县区	525.00	19.00	544.00
将乐县	416.00	17.00	433.00
泰宁县	272.00	14.00	286.00
建宁县	326.00	16.00	342.00
永安市	625.00	29.00	654.00
泉州市小计	15546.00	629.00	16175.00
鲤城区	639.00	33.00	672.00
丰泽区	699.00	32.00	731.00
洛江区	395.00	23.00	418.00
泉港区	1141.00	55.00	1196.00
惠安县	1601.00	75.00	1676.00
安溪县	2038.00	64.00	2102.00
永春县	1228.00	39.00	1267.00
德化县	553.00	26.00	579.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456.00	24.00	480.00
石狮市	649.00	17.00	666.00
晋江市	2500.00	81.00	2581.00

市、县（区）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南安市	3647.00	160.00	3807.00
漳州市小计	14058.00	612.00	14670.00
芗城区	1261.00	54.00	1315.00
龙文区	385.00	11.00	396.00
常山开发区	60.00	3.00	63.00
云霄县	1075.00	44.00	1119.00
漳浦县	1747.00	80.00	1827.00
诏安县	1942.00	100.00	2042.00
长泰县	529.00	22.00	551.00
东山县	442.00	20.00	462.00
南靖县	908.00	40.00	948.00
平和县	1690.00	67.00	1757.00
华安县	489.00	30.00	519.00
龙海区	1798.00	69.00	1867.00
漳州经济开发区	39.00	1.00	40.00
漳州台商投资区	400.00	18.00	418.0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656.00	33.00	689.00
漳州高新区	637.00	20.00	657.00
南平市小计	7358.00	264.00	7622.00
延平区	1109.00	48.00	1157.00
顺昌县	454.00	13.00	467.00
浦城县	1282.00	46.00	1328.00
光泽县	319.00	11.00	330.00
松溪县	498.00	16.00	514.00
政和县	591.00	23.00	614.00

市、县（区）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邵武市	674.00	21.00	695.00
武夷山市	426.00	17.00	443.00
建瓯市	1165.00	41.00	1206.00
建阳市	840.00	28.00	868.00
龙岩市小计	8560.00	326.00	8886.00
新罗区	1538.00	63.00	1601.00
长汀县	1384.00	52.00	1436.00
永定县	1352.00	35.00	1387.00
上杭县	1667.00	51.00	1718.00
武平县	1175.00	77.00	1252.00
连城县	796.00	27.00	823.00
漳平市	648.00	21.00	669.00
宁德市小计	7515.00	297.00	7812.00
蕉城区	1012.00	34.00	1046.00
霞浦县	1248.00	66.00	1314.00
古田县	1031.00	49.00	1080.00
屏南县	341.00	15.00	356.00
寿宁县	484.00	15.00	499.00
周宁县	378.00	11.00	389.00
柘荣县	458.00	18.00	476.00
福安市	1228.00	48.00	1276.00
福鼎市	1335.00	41.00	1376.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742.00	28.00	77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742.00	28.00	770.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363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福州市14193万元，莆田市9780万元，三明市5880万元，泉州市15546万元，漳州市14058万元，南平市7358万元，龙岩市8560万元，宁德市7515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742万元。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福州市≤14193万元，莆田市≤9780万元，三明市≤5880万元，泉州市≤15546万元，漳州市≤14058万元，南平市≤7358万元，龙岩市≤8560万元，宁德市≤7515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7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何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96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福州市480万元，莆田市416万元，三明市244万元，泉州市629万元，漳州市612万元，南平市264万元，龙岩市326万元，宁德市297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28万元。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福州市≤480万元，莆田市≤416万元，三明市≤244万元，泉州市≤629万元，漳州市≤612万元，南平市≤264万元，龙岩市≤326万元，宁德市≤297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2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